

美國「國家製造創新網絡智慧財產指南」

美國之「國家製造創新網絡智慧財產指南」(Guidanc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National Network for Manufacturing Innovation) 係由先進製造國家計畫辦公室 (Advanced Manufacturing National Program Office, AMNPO) 於2015年3月公布。本指南係就智財策略之擬定, 向製造創新之機構提供相關原則與彈性的框架, 並同時釐清關鍵之智慧財產權利。此所稱之製造創新機構, 係指2014年復甦美國製造與創新法 (Revitalize American Manufacturing and Innovation (RAMI) Act of 2014)第34條(c)項所界定之機構, 亦即為因應先進製造相關挑戰並協助製造業保持與擴展工業產品與就業機會之公私合營機構。

「國家製造創新網絡智慧財產指南」大別為9類共14項原則：(1)機構層級之智慧財產管理；(2)專案層級之智慧財產管理；(3)智慧財產所有權；(4)機構研發之智慧財產(Institute-Develop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DIP)權利；(5)非機構研發之智慧財產權利；(6)基礎智慧財產；(7)資料權利與管理；(8)出版權；(9)政府權利。以資料權利與管理為例, 該類之下的第一項原則要求機構應擬符合出口管制法規之資料計畫, 並在計畫中界定與區分機構內部資料之類型, 以及為維持機密性與網路安全所需之資料近用與管控。

我國於2015年9月公布「行政院生產力4.0發展方案」, 發展方案於「掌握關鍵技術自主能力」之主策略下, 由經濟部技術處主政推動成立「台灣生產力4.0研發夥伴聯盟(Taiwan Productivity 4.0 Partnership)」, 透過政府民間之合作提升關鍵技術自主能力的同時, 智慧財產權利相關配套措施自屬重要。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你可能會想參加

- 供應鏈資安國際法制與政策趨勢分享會
- 112年度「領航臺灣數位轉型」國際研討會-實體場
- 112年度「領航臺灣數位轉型」國際研討會-直播場



王自雄
主任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6年03月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新加坡交易所發布(2013)智財揭露指引鼓勵上市企業揭露智財權利資訊

新加坡政府於2013年3月完成10年期的IP Hub Master Plan, 並點出三個戰略目標, 以帶領新加坡成為亞洲的智財匯流中心。在其智財匯流中心 (IP Hub) 的政策規劃中, 主要是希望成為全球：1.智財交易及管理中心 (A hub for IP transactions and management) 2.優質智財申請中心 (A hub for quality IP filings) 3.智財爭端解決中心 (A hub for IP dispute resolution)。針對「智財交易及管理中心」目標實施策略, 考量若能鼓勵企業揭露重要的智慧財產權資訊, 將有助於使投資人更瞭解公司的競爭優勢及發展潛力。亦即企業的智慧財產權資訊適時揭露, 將能爭取到更多外部資金投入, 降低募資之成本。



[澳洲法院正審理乳癌或卵巢癌基因檢測產品可專利性訴訟](#)

BRCA1與BRCA2乃兩個已經被確認的基因，係用來檢測婦女是否容易罹患乳癌或卵巢癌的重要基因。在澳洲這個檢測產品是由基因技術有限公司（Genetic Technologies Limited, 以下簡稱GTL）所擁有。因檢測費用高達3,700元美金且無法有其他的檢測選擇，形成獨占。今（2010）年3月，美國紐約聯邦地方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認為BRCA1與BRCA2等人類基因乃如同血液、空氣或水的結構，屬於自然的產物，不具有可專利性，系爭專利阻礙了乳癌與卵巢癌相關研究與創新，並限制檢測的選擇性，因而作出BRCA1與BRCA2基因不具可專利性之判決。

數位資產正式納入美國懷俄明州法，並將虛擬貨幣視為金錢

美國懷俄明州（Wyoming）於2019年1月18日提出S.F. 0125法案，經參眾議院三讀及州長簽署通過後，將在同年7月1日生效，代表數位資產（digital assets）正式納入懷俄明州州法第34編第29章。該法定義數位資產為表彰經濟性、所有權或近用權，並儲存於可供電腦讀取之格式（computer readable format）中，又區分為數位消費資產（digital consumer assets）、數位證券（digital securities）及虛擬貨幣（virtual currency）等三類。數位消費資產，是指為了消費、個人或家用目的使用或購買的數位資產，包含：(1)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開放區塊鏈代幣（open blockchain tokens）視為個人無形資產...

歐洲自律聯盟成立以塑造對兒童更好的網路環境

如何確保兒童上網安全，為歐盟數位議程（Digital Agenda）的七大目標之一。而近年來網路內容蓬勃與快速發展，更大幅加速了兒童上網的趨勢。據歐盟執委會於2011年12月的公開資料顯示（IP/11/1485），歐洲兒童平均7歲即開始接觸網路。目前有超過38%的9-12歲兒童在社交網站上有個人資訊，有30%以上的兒童是藉由行動裝置上網。如此高的上網比率，讓各業者有共識以提供兒童更好的上網環境。由蘋果、微軟、Google等跨國企業為首的二十餘家業者組成了自律組織，以提供歐盟地區的兒童更好網路內容環境而努力。該自律聯盟於2011年12月正式成立，並以五個面向採取相關行動：簡單且強大。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徵才訊息

› 網站導覽

› 聯絡我們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 III. All Rights Reserved.